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查（扣）字〔2024〕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广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XXXXXXXXXX）

2024 年 4 月 26 日凌晨，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门前的沙井盖下方管网进行排查，该管网汇集有梅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梅州[]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废水。现场对上述管网中你公司所属管道排出的废水进行了快速检测，总铜指标呈现异常，我局迅速组织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对该位置你公司排出的废水进行了采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1 时，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管道开展排查，发现你公司私设白色 PVC 管道（直径 7cm）从废水处理站一楼综合废水池沿着二楼综合废水缓冲池与沉淀池中的白色 PVC 管道连接后汇

集，再延伸至厂区外摩托车停放处，最后接入你公司厂区外的排放管道，该管道延着你公司门口的马路往梅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口沙井盖下方管网。经现场指认，连接沉淀池的管道和综合废水池的管道，分别设立有可以灵活安装拆除、带阀门的PVC连接管，在分别启用各自对应抽水泵和阀门的情况下，沉淀池中的废水及综合废水池中未处理的含重金属废水，都可以直接排放至████████公司门口（沙井盖下面黑色管道中）。经调查，2024年4月26日凌晨你公司排放废水异常是由于当时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4414████████████████████）启用抽水泵和阀门将未经处理的综合池含重金属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所致。综上所述，你公司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8日）以及现场执法检查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产生废水的生产车间电源设备、涉案抽水泵、阀门及废水处理池电源设备实施就地查封，并对案发后你公司工人自行拆除的一条白色 PVC 连接管进行扣押（具体数量等详见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该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

和申辩的权利。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